

澎湖縣將軍國民小學

學生各項考試監考注意事項、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辦法

109年1月15日草擬

110年9月08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監考注意事項

- 一、監考教師應於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，至指定地點領取試卷，並核對領域科目、年級與份數是否正確，隨即進入試場。考前應向學生宣達試場規則，並提醒遵守誠信，嚴禁舞弊。
- 二、發放試卷前，應再次確認應考人數，並於黑板明確書寫考試起訖時間。
- 三、請考生將非考試所需之課本、筆記、簿本及其他物品置於書包內，並清理桌面與抽屜。
- 四、監考教師應全程關注學生動態，選擇可清楚觀察全場之位置，並於考試過程中適度巡視，避免死角。
- 五、監考教師考試期間不得離開試場，亦不得批改作業、閱卷、閱讀報刊或使用電腦網路等，應專注執行監考工作，以維持考試公平性。
- 六、若查獲學生有違反試場規則行為，應即時記錄，並填寫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（如附件），送交教導處辦理。
- 七、若考試前、中、後發生緊急事件，應立即與鄰近班級監考教師或教導處教務組聯繫，以利應變處理。

貳、試場規則

- 一、本校學生參加校內各項考試或評量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- 二、學生應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應考，逾時二十分鐘者該科補考處理。
- 三、考生對試題有疑問時，在原座位舉手等候監考教師處理。
- 四、考試時教室課桌椅須分開排列，學生依級任導師排定座位就坐，不得私自互換座位，遵守考試規則。
- 五、考試開始至下課鐘響前，學生均不得無故離開試場。
- 六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，並服從監考人員之指導。如發現有違反試場規則情事之行為時，請監考人員記錄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」（如后）後送交

教導處。

叁、違反試場規則處理

一、監考教師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，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、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，考生應予充分配合，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。

二、考生有以下行為之一者，屬違反考試規則，當次考試無效，分數不予採計、亦不補考，並通知家長。

(一).與人交談、夾帶紙條、看書本或筆記、偷看他人試卷、故意將試卷示人、口頭告知別人或以自誦或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考試違規行為，經監考老師認定並完成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。」

(二).集體舞弊事實明確，經監考老師認定並完成「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。」

(三).未經請假而蓄意逃避考試者，經導師認定者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(依考試請假辦法辦理者不在此限)

(四).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違反試場規則之事項屬實者，應由監考老師予以詳實記載(如附件一)，當次考試無效，分數不予採計、亦不補考。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

期中考 期末考

___ 年 ___ 班

日期：___ 年 ___ 月 ___ 日

	時間	考試科目	違規學生	違規事實概述	處理經過概述
<p>違 規 記 錄</p>					

監考老師：

導 師：

教務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，請先以電話與教導處聯繫，並於當日下午前將本紀錄表繳交至教導處。